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3类、171项)

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设置破坏或者影响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处罚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得。	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处罚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处置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处罚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理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局	法所得：（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行政处罚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社区服务活动的，生活垃圾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行政处罚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行政处罚	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处罚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处罚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以下的罚款：（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处	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者个人未及时清除的	行政执法局	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行政处罚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行政处罚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违反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规定的；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行政处罚	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未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拒不改正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处罚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的界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的，拒不改正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处罚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拒不停止经营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处罚	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造成泄漏、遗撒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内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造成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处罚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违反《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未及时清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运, 未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的	行政执法局	清运, 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专人负责, 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 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未及时清扫和铲除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应当及时清扫和铲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行政处罚	擅自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与其他垃圾混倒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不得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行政处罚	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特殊情况确需饲养的除外。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行政处罚	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及时清除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在市区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处罚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处罚	随地吐痰、便溺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处罚	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处罚	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处罚	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处罚	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拒不改正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处	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等活动的	行政执法局	以下罚款。	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行政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本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	行政处罚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处罚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处罚	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社区服务活动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行政处罚	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处罚	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行政处罚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处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禽的	行政执法局	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专人负责, 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 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行政处罚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4	行政处罚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6	行政处罚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局	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行政处罚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6	行政处罚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的企业未遵守《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由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7	行政处罚	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未遵守《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由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处罚	单位或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行政处罚	单位或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行政处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建筑垃圾的	行政执法局	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6	行政处罚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7	行政处罚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行为。	
78	行政处罚	任何单位或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行政处罚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行政处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助物的	行政执法局	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2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1	行政处罚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通行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2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行政处罚	未完成绿化任务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完成绿化任务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处分。	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7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3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7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行政处罚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	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7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 100 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7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行政处罚	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5元至10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7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行政处罚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擅自砍伐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7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行政处罚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擅自砍伐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7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行政处罚	绿化责任部门和单位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责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局	令限期补植，可以并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0	行政处罚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8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行政处罚	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 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 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 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专人负责, 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2	行政处罚	损毁绿化设施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绿化设施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行政处罚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处 200 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行政处罚	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二）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行政处罚	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三）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行	擅自采挖树木的	高阳县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四）擅自采挖树木的，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行为。	
97	行政处罚	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 6 个月内，工程建设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求对建设用地上进行临时绿化，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9	行政处罚	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不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行政处罚	占用公共绿地举办大型活动，未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损坏绿地和绿化设施的；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恢复原状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款；	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1	行政处罚	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行政处罚	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3	行政处罚	调整其他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行政处罚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行政处	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行政执法局	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6	行政处罚	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行政处罚	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8	行政处罚	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行政处罚	擅自采挖树木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	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0	行政处罚	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行政处罚	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行政处罚	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依照《河北省绿化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	行政处罚	损害古树名木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行政处罚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局	任。	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行为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9月通过，2016年5月修订）第八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包括下列情形：（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域、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信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重要控制性内容的；（三）占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行政处罚	从事无照经营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7	行政处罚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0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行政处罚	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9	行政处罚	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拆除，拆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行政处罚	占道从事设摊经营、兜售、揽工、派发广告等活动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占道从事设摊经营、兜售、揽工、派发广告等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行	经营者未在指定的时间和区域	高阳县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	摆设摊点的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反本条例规定，经营者未在指定的时间和区域摆设摊点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行为。	
122	行政处罚	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1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行政处罚	在店外堆放、悬挂、晾晒物品影响城市市容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店外堆放、悬挂、晾晒物品影响城市市容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1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4	行政处罚	放置物品占用盲道、影响通行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放置物品占用盲道、影响通行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1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行政处罚	擅自拆除、移动、停用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移动、停用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1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6	行政处罚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1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行政处罚	未对责任区内的粪便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责任区内的粪便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的，对负责清理的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的，按每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1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处理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每只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1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9	行政处罚	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及时清除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及时清除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2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行政处	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室外场地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室外场地从事车辆清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活动的	行政执法局	洗、维修经营活动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2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1	行政处罚	随地吐痰、便溺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地吐痰的，责令改正，处十元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2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行政处罚	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包装袋等废弃物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乱丢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2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3	行政处罚	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乱倒污水，乱丢有毒有害物品，从事非法张贴、涂写、刻画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2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行政处罚	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焚烧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	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2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5	行政处罚	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和加工等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2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行政处罚	在建（构）筑物的外墙、地面、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及其他户外设施上从事非法张贴、涂写、刻画活动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乱倒污水，乱丢有毒有害物品，从事非法张贴、涂写、刻画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2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并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应投资额两倍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2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行政处罚	土地使用权人、管理人或者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地使用权人、管理人或者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2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9	行政处罚	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及时对死亡树木进行清理并补植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及时对死亡树木进行清理并补植的，或者对损坏园林绿化设施未及时修复或更换的，由园林绿化主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局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3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0	行政处罚	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对损坏园林绿化设施未及时修复或更换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及时对死亡树木进行清理并补植的，或者对损坏园林绿化设施未及时修复或更换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13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	行政处罚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 并处本市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专人负责, 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3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2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3	行政处罚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4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绿化带，增设出入口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可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占用绿化带，增设出入口的，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3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	行政处罚	在绿地内野炊、堆放杂物、焚烧物品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可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二）在绿地内野炊、堆放杂物、焚烧物品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3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行	践踏绿地、停放车辆碾压绿地的	高阳县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可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三）践踏绿地、停放车辆碾压绿地，钉、拴、刻划、攀折树木、剥损树皮，损伤树木花草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3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行为。	
147	行政处罚	钉、拴、刻划、攀折树木、剥损树皮，损伤树木花草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可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三）践踏绿地、停放车辆碾压绿地，钉、拴、刻划、攀折树木、剥损树皮，损伤树木花草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3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	行政处罚	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坛、座椅、园灯、建筑小品、给排水等绿化设施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可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四）损坏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树木支架、栏杆、花坛、座椅、园灯、建筑小品、给排水等绿化设施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3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9	行政处罚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牵拉绳索、架设电线、捆绑电缆，以树承重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可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五）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牵拉绳索、架设电线、捆绑电缆，以树承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4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	行政处罚	在绿地内饲养家畜家禽以及进行耕种的，硬化或者圈占小区绿地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可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六）在绿地内饲养家畜家禽以及进行耕种的，硬化或者圈占小区绿地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4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1	行政处罚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4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	行政处罚	擅自砍伐古树名木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4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3	行政处罚	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4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	行政处罚	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物业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由县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罚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5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	行政处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行政执法局	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6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6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5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大气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5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8		擅自在城市建成区内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经营活动提供场地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款擅自在城市建成区内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经营活动提供场地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5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		在重点管理区携带犬只出户，未对犬只产生的粪便及时清除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在重点管理区携带犬只出户，未对犬只产生的粪便及时清除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5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0		在重点管理区驱使、放任犬只在公共水域洗澡、游泳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在重点管理区驱使、放任犬只在公共水域洗澡、游泳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5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1		在犬只交易市场外摆摊设点交易犬只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在犬只交易市场外摆摊设点交易犬只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5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擅自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的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擅自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的，由负责行使城乡规划处罚权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5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3	行政征收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征收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公司。 凡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交纳服务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河北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各级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核定缴费金额等应征信息，由县级税	1. 受理责任：公示经审查批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实行亮证收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征收责任：收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标准，明确收费金额，开具有效的收费票据，按照规定数额征收相关费用。 3. 征收款管理责任：征收款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收支管理。 4. 审核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政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索取、收受贿赂的； 4. 截留、克扣、挪用征收款项的； 5.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行政征收事项统计数据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务机关按照属地原则征收入库；按照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县（市、区）级以上生活垃圾管理部门组织征收并负责相关工作。	府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适用类型、征收方式以及其他的。 5 决定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 6. 事后监管责任：对征收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征收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对未及时缴费的进行催报催缴。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各项，具体取决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64	行政检查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七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水行政、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行政审批、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	1. 制定检查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 合并检查：同一行政机关的多个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对同一当事人不同事项的行政检查，能够合并检查的应当合并检查。 3. 合理划分检查范围：上下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 4. 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方案：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其监察机构和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文明执法，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出示证件、未按照规定着装执法的； （二）未使用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和罚没专用收据的； （三）粗暴执法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 （四）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国土资源、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财政、商务、价格、农业、公安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 5. 查阅资料、查看现场：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 6. 不影响当事人正常活动：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 7. 告知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当事人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8. 提出整改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 9. 公布监督检查情况：确有必要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10. 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五）未实行罚缴分离制度的； （六）侵占或者私分暂扣物品的； （七）滥用职权、徇私枉法，随意处罚当事人的； （八）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 （九）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65	行政检查	对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行政检查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	1. 制定检查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 合并检查：同一行政机关的多个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对同一当事人不同事项的行政检查，能够合并检查的应当合并检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其监察机构和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文明执法，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合理划分检查范围：上下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 4.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方案：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 5.查阅资料、查看现场：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 6.不影响当事人正常活动：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 7.告知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当事人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8.提出整改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 9.公布监督检查情况：确有必要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10.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一）未出示证件、未按照规定着装执法的； （二）未使用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和罚没专用收据的； （三）粗暴执法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 （四）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五）未实行罚缴分离制度的； （六）侵占或者私暂扣物品的； （七）滥用职权、徇私枉法，随意处罚当事人的； （八）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 （九）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	行	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	高阳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	1.制定检查方案：实施检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其监察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政检查	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的行政检查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条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 合并检查：同一行政机关的多个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对同一当事人不同事项的行政检查，能够合并检查的应当合并检查。 3. 合理划分检查范围：上下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 4. 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方案：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 5. 查阅资料、查看现场：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 6. 不影响当事人正常活动：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 7. 告知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8. 提出整改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 9. 公布监督检查情况：确有	机构和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文明执法，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出示证件、未按照规定着装执法的； （二）未使用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和罚没专用收据的； （三）粗暴执法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 （四）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五）未实行罚缴分离制度的； （六）侵占或者私分暂扣物品的； （七）滥用职权、徇私枉法，随意处罚当事人的； （八）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 （九）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必要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10. 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167	行政检查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行政检查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 20 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1. 制定检查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 合并检查：同一行政机关的多个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对同一当事人不同事项的行政检查，能够合并检查的应当合并检查。 3. 合理划分检查范围：上下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 4. 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方案：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 5. 查阅资料、查看现场：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 6. 不影响当事人正常活动：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 7. 告知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其监察机构和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文明执法，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出示证件、未按照规定着装执法的； （二）未使用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和罚没专用收据的； （三）粗暴执法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 （四）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五）未实行罚缴分离制度的； （六）侵占或者私分暂扣物品的； （七）滥用职权、徇私枉法，随意处罚当事人的； （八）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 （九）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8. 提出整改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 9. 公布监督检查情况：确有必要，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10. 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168	行政检查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的界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制定检查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 合并检查：同一行政机关的多个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对同一当事人不同事项的行政检查，能够合并检查的应当合并检查。 3. 合理划分检查范围：上下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 4. 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方案：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 5. 查阅资料、查看现场：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 6. 不影响当事人正常活动：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其监察机构和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文明执法，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出示证件、未按照规定着装执法的； （二）未使用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和罚没专用收据的； （三）粗暴执法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 （四）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五）未实行罚缴分离制度的； （六）侵占或者私分暂扣物品的； （七）滥用职权、徇私枉法，随意处罚当事人的； （八）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贪污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 7. 告知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8. 提出整改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 9. 公布监督检查情况：确有必要，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10. 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受贿的； （九）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69	行政检查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行为的行政检查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	1. 制定检查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 合并检查：同一行政机关的多个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对同一当事人不同事项的行政检查，能够合并检查的应当合并检查。 3. 合理划分检查范围：上下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其监察机构和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文明执法，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出示证件、未按照规定着装执法的； （二）未使用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和罚没专用收据的； （三）粗暴执法致使公民、法人和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确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 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方案：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 5. 查阅资料、查看现场：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 6. 不影响当事人正常活动：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 7. 告知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8. 提出整改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 9. 公布监督检查情况：确有必要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10. 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其他组织及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 （四）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五）未实行罚缴分离制度的； （六）侵占或者私分暂扣物品的； （七）滥用职权、徇私枉法，随意处罚当事人的； （八）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 （九）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70	行政检查	对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行为的行政检查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绿化工作，承担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比、表彰奖励等工	1. 制定检查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 合并检查：同一行政机关的多个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对同一当事人不同事项的行政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其监察机构和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文明执法，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各级绿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本级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乡绿化工作。 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的，应当按照相关权限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一）妨碍交通或者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二）危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全的；（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无保留价值或者发生其他严重病虫害的。 第三十四条：严格限制移植树木。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原因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按照相关权限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保证移植成活率。	政检查，能够合并检查的应当合并检查。 3.合理划分检查范围：上下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 4.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方案：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 5.查阅资料、查看现场：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 6.不影响当事人正常活动：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 7.告知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8.提出整改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 9.公布监督检查情况：确有必要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10.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出示证件、未按照规定着装执法的； （二）未使用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和罚没专用收据的； （三）粗暴执法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 （四）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五）未实行罚缴分离制度的； （六）侵占或者私暂扣物品的； （七）滥用职权、徇私枉法，随意处罚当事人的； （八）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 （九）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行政检查	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后行为的行政检查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1. 制定检查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 合并检查：同一行政机关的多个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对同一当事人不同事项的行政检查，能够合并检查的应当合并检查。 3. 合理划分检查范围：上下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 4. 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方案：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 5. 查阅资料、查看现场：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 6. 不影响当事人正常活动：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 7. 告知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8. 提出整改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立即或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其监察机构和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文明执法，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出示证件、未按照规定着装执法的； （二）未使用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和罚没专用收据的； （三）粗暴执法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 （四）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五）未实行罚缴分离制度的； （六）侵占或者私分暂扣物品的； （七）滥用职权、徇私枉法，随意处罚当事人的； （八）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 （九）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者限期改正。 9. 公布监督检查情况：确有必要，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10. 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